系 所 別			臨床藥學研究所碩士班
組別			
所組代碼			435
身分別			在職生
	招生	名額	正取:1 備取:0
i I	報名附加	資格定	一、報考者須具藥學學士、臨床藥學學士(Pharm. D.)資格。 二、報名時須上傳現職工作單位主管「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」(此證明文件中須有「同意該員在職進修」之字句)。
考項	審查	審查項目	
		佔分 比例	0%
	筆試	科目名稱	一、英文(B) 二、藥理學 三、生物藥劑學 四、臨床藥學及治療學
		佔分 比例	佔考試總分(不含英文(B))50%
	口試	參加 資格	筆試科目總分(不含英文(B))排名在前2名以內者。
		日期地點	日期:3月12日(三)上午9:00起 地點:藥學專業學院(台北市林森南路33號)415教室
		佔分 比例	佔考試總分(不含英文(B))50%
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			一、藥理學、生物藥劑學、臨床藥學及治療學任一科未達40分者,不予錄取。 二、英文(B)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,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50%者,不予錄取。 三、考試成績(含筆試及口試,筆試不含英文(B))總平均未達60分者,不予錄取。
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			
其 他 規 定			一、口試名單與相關公告請見本所網址,考生應主動查詢,不另通知。 二、符合參加口試資格者,請於3月10日(一)上午11時前,將下述資料送/寄達本所 辦公室(100台北市林森南路33號209室):1.現職工作單位主管之「推薦函」1 封。2.就學計畫書。3.大學歷年成績單(影本)。4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(可不繳)。除推薦函外,請依序裝訂好,共需繳交5份。大學歷年成績單請另附 一份正本。 三、就學計畫書表格請逕至本所網址下載。
放榜梯次		 梯 次	於第2梯次放榜
聯絡電話			(02)33668781
i i			http://ntugiocp.mc.ntu.edu.tw/